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公司：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2
(七) 合同	2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1、响应承诺函	3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3、资格声明函	33
4、报价一览表	34
5、报价明细表	35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7、拟派人员一览表	37
8、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38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9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0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1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42
13、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43
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44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F2023-028

项目名称: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740000.00 元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 A 包(预算金额: 17600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740000.00 元(A 包: 1760000.00 元)、(B 包: 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行业类别: 其他服务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在响应文件内提供齐全的则以招标代理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3层12A02；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3层12A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

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包号或项目名称，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账 户：6003 2022 0001 8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文昌市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19 号

电 话：0898-63231552

联系人：傅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

电 话：0898-65959971

联系人：林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文昌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锦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响应：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否则做无效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费率，以成交价计算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

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740000.00 元；A 包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包参与响应的供应商**¥50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 09:3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包号**。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未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可能无法通过初步审查。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人民币）

户 名：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帐 户： 6003 2022 0001 8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进入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用途：**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包号。**

请务必写明用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锦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28

包 号：___包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

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内容，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不公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

标报价按 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28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6 量化评审

21.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评分表

(附表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5分）			
1	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需求制定本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评审委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思路明确清晰、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准确性高、服务方案创新性强及可执行性强的,得 14.1-25分;</p> <p>方案思路笼统、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准确性一般、服务方案创新性且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6.1-14分;</p> <p>方案思路不明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性差且方案无创新且不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1-6分;</p> <p>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25分
2	站点管理工作计划 (10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需求制定站点管理工作计划,评审委员会根据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的契合性、可执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契合性高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6.1-10分;</p> <p>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契合性一般且可执行性强一般的,得 3.1-6分;</p> <p>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契合性低且可执行性低的,得 1-3分;</p> <p>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10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创新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创新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方案中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创新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及相应的处理机制完善、可执行性强,能应用智慧化平台的,得 6.1-10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相应的处理机制一般但具有可执行性的,</p>	10分

		<p>得 3.1-6 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差，相应的处理机制差且不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4	<p>群体定位及趋势预测 (10 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需求制定针对不同群体的具体执行方向措施,评审委员根据方案的准确性及措施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的,得 6.1-10 分;</p> <p>方案分析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相对可靠的,得 3.1-6 分;</p> <p>方案分析差,措施不合理且不可靠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1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6	<p>团队资历 (25 分)</p>	<p>1.项目管理者须为本单位人员,社会工作项目管理或服务经验、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且工作满足 3 年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工作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及供应商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近 6 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拟派驻的工作人员(含站长)。每增加 1 人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1 分,最高 7 分。(供应商须提供配置人员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近 6 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项目总督导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 8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近 6 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个人缴费明细单、相关荣誉、社会工作师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最高 5 分。</p> <p>4.承接机构全职人员中有从事一线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时间 3 年及以上的,每符合条件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履历和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近 6 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加盖公章。)</p>	25 分
7	<p>类似业绩 (10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已完成或承接过类似社会工作服</p>	10 分

		务项目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价格部分（10 分）			
8	磋商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 ×100	10 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XXX 民政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XXX（乙方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运营。
2. 根据群众需要，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服务范围详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清单》），发展专业化社工队伍，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乙方有关工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数量、指标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 项目款分_____次支付：(各地应根据当地财政规定，按照项目推进、绩效完成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款项拨付次数和时间)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登记注册；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

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社工站站长同时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符合以上资质，在同等条件下，驻站社工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我省大学毕业生、有我省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乙方指定 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体负责人，非社工站站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第八条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服务内容清单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阶段性考核和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第八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建议：评估指标参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合同款项拨付与评估验收结果挂钩）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九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街道）社工站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5. 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6. 甲方协助乙方建设运营乡镇（街道）社工站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社工站标准化建设。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2. 乙方应建立社工站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职责、日常管理、会议培

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监督、风险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配齐驻站社工，确保驻站社工队伍稳定，每个站点每年人员更换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乙方更换驻站人员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甲方驻站社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驻站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站社工。乙方应确保驻站社工按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培训。

4. 驻站社工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驻站社工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站社工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驻站社工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月度报告，中期报告、末期报告；项目财务中期和末期报告等。协助甲方做好本地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品牌项目。

6. 乙方应保障驻站社工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并按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

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驻站社工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4.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该合同模板仅供各地参考，各市县须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合同内容，并按照各地合同签订相关规定和程序拟定最终合同。

2. 在购买服务的过程中，要注重审查承接机构负责人、发起人和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从业经历和职业道德，对政治不合格的一律不予通过。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拟派人员一览表
- 8、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3、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28、包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28、包号：）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包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2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 及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如不要求业绩本项内容请写无。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28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位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个人所获证书请在备注处写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

8、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商务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原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此表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全部技术、商务参数列入此表, 并对技术、商务参数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3、请在表中列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详细技术、商务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6、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若有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文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3、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28、包号：）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3层12A02房，联系人：符先生，联系电话：0898-65959971。（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28包号：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供应商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1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省民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0〕8 号）《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工作，特进行本次采购。

文昌市 2023 年拟按照每个社工站配备 3 名社工的标准，建设 17 个社工站，为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社工站分布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所含区域	预算金额
HNJF2023-028 (A 包)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项目 (A 包)	铺前镇	¥1,760,000.00
		锦山镇	
		冯坡镇	
		抱罗镇	
		翁田镇	
		公坡镇	
		昌洒镇	
		龙楼镇	
HNJF2023-028 (B 包)	文昌市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项目 (B 包)	文城镇	¥1,980,000.00
		东郊镇	
		东路镇	
		东阁镇	
		文教镇	
		潭牛镇	

		蓬莱镇	
		重兴镇	
		会文镇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元整（¥3,740,000.00）元。

其中：A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B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预算资金主要分为 2 个部分使用：

1、人员工资。参照海南省统计局“海南省 2021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社工工资。

2、站点办公经费。

项目付款方式，分为 3 期。第一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价款 50%。第二期：项目成功运行第 6 个月，经验收前 5 个月的工作成果合格后，支付项目价款 40%。第三期：经验收全部工作成果合格后，支付项目价款 10%。

二、社工站服务内容

社工站以提升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将全市社会救助、一老一小列入社工重点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以下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1.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

(一) 社会救助		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1.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二) 养老服务	2.救助服务	<p>协助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p> <p>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援助。</p>
	3.精神慰藉	<p>协助专业人士对老年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年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p> <p>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p>
	4.建立社会支持网络	<p>举办各类康乐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年人照顾者提供服务。</p> <p>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协助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创新模式，做好宣传发动、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发布需求等工作。</p>
	5.权益保障	<p>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镇）、社区（村）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p> <p>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年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p>

		社会歧视，防范化解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风险。
	6.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年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动态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1.救助保护	协助儿童主任开展家庭随访，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并确保其监护落实、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状况等级评定标准，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实施救助保护和日常关爱。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问题，协助儿童主任强制报告，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社工服务。
	2.家庭教育	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等活动，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等关爱服务。

	3.社会关爱	<p>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参与创建儿童关爱示范社区，链接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p>
	4.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p>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政策咨询、心理支持、卫生安全教育、生活及创业能力提升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p>
	1.社区公共服务	<p>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就业政策咨询，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p>
	2.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p>配合当地党委和政府，宣传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有关政策，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参与社区治理。</p>
	3.社区志愿服务	<p>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站点，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志</p>

(四) 城乡社区 治理		愿服务时长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
	4.社区慈善服务	弘扬慈善文化，链接慈善资源，培育社区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
	5.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6.“五社联动”服务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7.资源整合	搭建资源链接平台，积极与慈善组织、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合作，吸引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各类社会服务力量融合，织牢社会支持网络，为群众提供不同类型的精准服务，回应群众需求。
	8.政策建议	通过社会工作专业视角挖掘群众需求，发现社区存在问题，并进行专项调查研究，为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协助出台政策文件，优化和完善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9.“候鸟”社区、“国际”社区	在“候鸟”人才、外籍人士聚集社区开展生活信息咨询，就业创业信息咨询、身心健康辅导、社区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吸引“候鸟人才”、外籍人士融入海南，为海南自

	工服务	贸港建设做贡献。
(五) 社会事务	1.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配合开展生命教育，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档案。
	3.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管理、心理疏导、接收送返及寻亲安置工作；协助开展街面巡回救助和转介服务；配合做好临时救助点的业务指导和规范工作；推动流浪乞讨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维护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和帮扶台账，帮助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等。

（六）提升服务

①孵化培育 1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整合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基础上支持成立我市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帮扶受援机构和站点提升内部治理、专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组织发展能力，夯实受援“一老一小”贫困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基础。

②组织举办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实务能力培训，支持受援机构培养至少 10 名社会工作人才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各社工站一名）。

③深入开展留守老人、困境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有效服务方案，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形成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

（七）管理保障

①硬件维护：社工站依托各地站点实际情况，负责使用、清洁、维护办公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满足日常办公、档案存放及督导培训等。

②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制度。

③人员配备。供应商应委派一名项目经理，统筹管理各工作站，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项目管理或服务经验，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每月至少对各工作站进行一次检查指导，以确保各工作站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群众要求。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2) 取得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共同认可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3) 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社工站站长须由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担任。以上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地户籍人员。

④统一标识。社工站要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文昌市 XX 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有条件设置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的，张贴附有社会工作及相关功能的标识，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统一使用标识。

（八）服务标准

①探访：每名社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24 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特困、孤寡、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扶、失能等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工作台账。

②建档：每个社工站每年为本镇重点区域或重点民政服务群体完成专门的服务建档。

③个案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个案接案不少于 2 人，为每个建档的服务群众服务不少于 5 次，为个人提供心理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群众解决棘手问题。

④小组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策划实施小组不少于 2 个，每个小组不少于 4 节（次），每个完整小组参与人次不少于 16 人次。形成完整小组记录档案，内容

可包括建立互助小组、兴趣团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促进小组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互相支持综合解决服务群体遭遇的困难。

⑤乡镇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组织乡镇活动不少于 3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为群众开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宣传和志愿服务倡导等活动，对于居民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⑥志愿服务。每个社工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 30 名，组建至少 1 个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志愿团体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及时长记录。

三、站点办公要求：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中含站点办公经费。站点办公经费包含办公设备，办公设备须供应商自行配备，负责办公设备维护修缮。

四、综合说明

凡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